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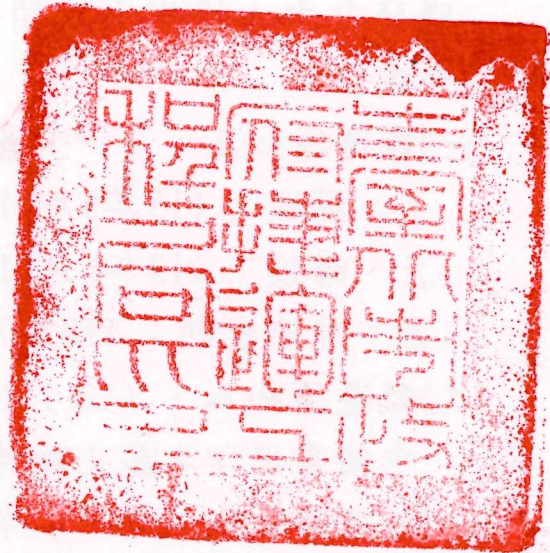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330028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Y21站捷運開發區3土地開發案」投資人。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20日止。

二、甄選文件販售自113年2月20日起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113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止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下稱發包中心）販售，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

三、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新台幣30元整）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帳戶；帳號：20033175508-6，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發票。

四、旨案甄選須知相關時程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訂定如下：

(一)甄選須知五、(一)各項申請截止日期：

1、釋疑：113年5月21日17時0分。

2、晤談：113年6月21日17時0分。

3、現地會勘：113年7月8日17時0分。

(二)甄選須知八、(三)2.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7月15日。

(三)甄選須知九、(一)申請人提送甄選須知七、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7月22日上午11時前。本局並於當日下午2時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

五、旨案申請人依甄選須知七、(一)3.提送之開發建議書25份，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計算書圖及相關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六、本案為符合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十條第一項「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規定之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案，申請人須檢附與原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富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意願書。

七、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聯絡人：程威龍，電話：(02) 25215550轉8533）。

局長鄭德發